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進榮 (049)2394018
電子郵件：arthur06@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6010014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報上（105）年11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
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1月13日工程技字第106000
1313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590萬8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會同中央相關機關審議結果核定335萬元，連同上年歷次災害前已核定之1億447萬7千元，共計核定1億782萬7千元，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予以扣除貴縣與所轄受災鄉鎮上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1,525萬4千元後，核定累計應撥補數額9,257萬3千元，依規定應先行撥付30%計2,777萬2千元，經扣除前已撥付之2,538萬1千元，本次應撥付239萬1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

電子
文
時

0

工程會 1060126



10600027540

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

(二)貴縣上年旨揭災害各項復建工程，應依前揭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並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研擬妥適復建策略。又個案工程核定經費均未達1,000萬元，爰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6年7月28日前）完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且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個案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106年2月28日）。

(三)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四)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五)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arthur06@dgbas.gov.tw）。

電子
文騎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裝



訂

線

